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北簡字第5687號

原　　告　黃亞麗
訴訟代理人　黃壁川律師
被　　告　謝素閔
被　　告　數位瑞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臨時管理人　方鳴壽律師
被　　告　成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臨時管理人　楊金順律師
上列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高嘉甫律師
　　李逸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拍賣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455,4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9,648元。原告起訴時，並未繳足裁判費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5,400元，應再補繳裁判費204,248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06年11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06年11月14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嗣原告就該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07年度簡抗字第5號裁定駁回抗告，原告提起再抗告，亦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簡抗字第29號駁回再抗告，該裁定並於108年4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在卷可佐。又本院前開命原告繳納裁判費之裁定，並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是原告仍應依法補繳裁判費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

補繳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證明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等附卷可參，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